（上接B072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1621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7,50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于2010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714,83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5.5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0,579,9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123,4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456,49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日全部到位，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75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7,459		5,437	0	1,011	2,4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董事会2013年4月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分别设立了1001014130001797、123902071910606、101105310633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100101413000179 7	20,000	220	20,220	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23902071910606	34,346	492	34,039	79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101105310633	20,000	299	18,637	1,662
合计			74,346	1,011	72,896	2,461 2,461 1,0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由于2011年以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内汽车市场消费受到抑制，产销增速大幅下滑等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的对原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因此造成了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计划适当顺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根据公司情况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产能投资。由于2011 年国内汽车产业增长的不利因素增多，汽车市场消费受到抑制，产销增速大幅下滑，截止2011年8月三个项目的生产能力基本满足了当地市场的需要。短期内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上述三个项目的可能性不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上述三个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25,973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用于收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34.94%。

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77,058万元，发行费用2,712万元从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中扣除，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实际利用募集资金31,373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调整了投资计划，截止到2013年底，该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本期实现收益2,776万元。

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情况：在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公布了新增净利润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及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未披露项目变更后效益情况，因此效益是否达到预期不适用。芜湖、哈尔滨项目所配套的客户分别为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哈飞汽车等自主品牌汽车厂，受市场因素影响，这两个项目收益较低。

收购北方凌云工业有限公司资产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情况：本期承诺收益5,227.89万元，实际实现效益5,303.48万元，超额收益75.59万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1年3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1240号）。截止2011年2月14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4,780万元，其中 ：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1,960万元、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1,037万元、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1,228万元、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555万元。各项目实施主体于2011 年3 月12 日完成置换工作。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3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2%，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实际使用金额7,000万元，并于2011年9月5日如期归还。

2011年9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2%，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实际使用金额7,000万元，并于2012年3月12日如期归还。

2012年3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2%，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实际使用金额7,000万元，并于2012年9月18日如期归还。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6.73%，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个月。实际使用金额为5000万元，并于2013年3月21日归还。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由于2011 年国内汽车产业增长的不利因素增多，汽车市场消费受到抑制，产销增速大幅下滑，短期内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上述三个项目的可能性不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芜湖、哈尔滨、武汉三个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25,973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用于收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34.9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

2、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无

3、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无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3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3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	否	31,373	31,373	31,373	5,437	29,923	-1,450	95.38	2013.8	2,776	不适用	否
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	是	17,194	5,000	5,000	-	5,000	-	100	2011.10	797	不适用	是
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	是	14,482	8,000	8,000	-	8,000	-	100	2011.10	-247	不适用	是
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	是	11,297	4,000	4,000	-	4,000	-	100	2011.10	31	不适用	是
收购北方凌云工业有限公司资产	是	-	25,973	25,973	-	25,973	-	100	2011.11	5,303	是	否
合计	-	74,346	74,346	74,346	5,437	72,896	-1,450	-	-	8,66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由于2011年以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内汽车市场消费受到抑制，产销增速大幅下滑等市场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的对原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因此造成了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实施计划适当顺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根据公司情况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产能投资。由于2011 年国内汽车产业增长的不利因素增多，汽车市场消费受到抑制，产销增速大幅下滑，截止2011年8月三个项目的生产能力基本满足了当地市场的需要。短期内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上述三个项目的可能性不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上述三个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25,973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用于收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34.9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1年3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1240号)。截止2011年2月14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4,780万元，其中：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1,960万元、武汉汽车零部件项目1,037万元、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1,228万元、芜湖汽车零部件项目555万元。各项目实施主体于2011 年3 月12 日完成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3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2%，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 个月。实际使用金额7,000万元，并于2011年9月5日如期归还。 2011年9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2%，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 个月。实际使用金额7,000万元，并于2012年3月12日如期归还。 2012年3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2%，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 个月。实际使用金额7,000万元，并于2012年9月18日如期归还。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6.73%，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 个月。实际使用金额为5,000万元，并于2013年3月21日归还。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涿州汽车零部件项目于201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尚未达到一个完整年度，因此无法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	芜湖、武汉、哈尔滨汽车零部件项目	25,973	25,973	0	25,973	100	2011.11	5,303	是	否
合计	-	25,973	25,973	-	25,973	-	-	5,30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2011 年国内汽车产业增长的不利因素增多，汽车市场消费受到抑制，产销增速大幅下滑，短期内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上述三个项目的可能性不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芜湖、哈尔滨、武汉三个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25,973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用于收购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34.9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根据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现金流为正且能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达到4亿元以上的。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确需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公司当年盈利，现金流为正且能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根据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条第四款之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现金流为正且能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应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达到4亿元以上的。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确需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